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通過

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通過

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**66**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1.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。
 2.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**28** 學分。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
 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 1 至 3 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